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以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505,353,266 (98.05%)	10,063,000 (1.95%)	515,416,266 (100%)

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股份總數為1,139,531,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